



森林专业扑火队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沐川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

公开 公正 公平 诚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总 则	13
三、 磋商文件	16
四、 响应文件	17
五、 磋商前准备和磋商程序	21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七、 磋商纪律要求	24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九、 其他	2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响 应 文 件	27
一、 磋商函	29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31
三、 承诺函	32
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4
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5
六、 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36
七、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及承诺书	37
八、 商务应答表	38
九、 磋商产品参数偏离表	42
十、 实施方案	43
（一） 实施方案	43
（二） 售后服务方案	43
十一、 拟派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44



十二、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5
十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或无偿报价.....	46
十四、 知识产权承诺书.....	47
十五、 报价函.....	48
十六、 报价明细表（第一次）.....	49
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货物）.....	50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货物）.....	51
十八、 监狱企业声明函.....	52
十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二十、 报价单（第二次）.....	5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55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56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服务要求.....	58
（一）项目概况.....	58
（二）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	58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59
（四）样品要求.....	68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68
（六）售后服务要求.....	69
（七）验收方法和标准.....	69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1
第八章 评审办法.....	7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沐川县林业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森林专业扑火队装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编号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森林专业扑火队装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沐川县林业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51.2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磋商文件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了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5 年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4、本项目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时间：2021年10月13日到2021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625号（新欧乡酒店）10楼2号。

3. 方式：网络获取。

4. 售价：人民币0元/份。

备注：获取采购文件须携带以下资料：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填写完整后、自备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鲜章一同扫描发送至邮箱：763961771@qq.com。报名时间以邮箱收到时间为准，相应纸质资料邮寄我公司或在开标当日递交至我公司报名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报名登记表》，介绍信内容应清晰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传真号、电子邮箱），因以上信息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5日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10月25日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625号（新欧乡）1栋10楼2号。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2) 本项目 专门 / 不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3) 本项目 接受 / 不接受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分公司参加投标。

(4) 本次招标 收取 / 不收取 磋商保证金。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沐川县林业局

地址：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交通街66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3-460111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625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833-2424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833-242411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51.2 万元。 备注：超过预算的报价无效，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51.2 万元。 备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注：联合体磋商的应满足其联合体要求的条件。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p> <p>（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1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4）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指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按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后的磋商报价，不计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6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适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p> <p>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故本项目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企业。</p> <p>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故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p>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故本项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二、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产品有属于<u>优先采购品目</u>的，对投有符合相应要求产品的供应商采取以下优先办法：</p> <p>（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评分细则中给予加分体现；</p> <p>（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给予供应商该产品报价 1%的价格扣除，同一产品符合多个优先产品情形的则累加扣除。</p> <p>2、本项目产品有属于<u>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u>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产品，否则，按照无效处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国家规定的为准。<u>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通常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u>。</p> <p>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所投无线局域网产品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所在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予认定。</p> <p>4、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产品有信息安全产品的（<u>通常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u>），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作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本项目产品是指投标最终产品不涉及主要配置、辅材等。
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8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样品	<p>(1) 是否提供样品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样品开标当天由供应商自行保管。</p> <p>(2) 样品的生产、提供、运输及保管、展示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成交候选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退还其他成交候选人的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非成交候选人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由供应商收回。</p>
10	产品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的质量、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在采购文件没有其他要求时，供应商须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进行后续服务。
11	转包和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转包和分包履约。
12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p>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询问，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电话： 0833-2424118</p> <p>2、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质疑，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电话： 0833-2424118</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函。</p> <p>3、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投诉以书面形式向同级财政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门提出，即沐川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3-4607568。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实质性要求）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要求，相关规定如下：</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p>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范围：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前供应商的信用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并将结果交磋商小组用于资格审查，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本项目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答疑会：_____。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响应文件副本份数：3 份；电子文档（U 盘制作）份数：1 份。
17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的所有正本、所有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18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响应文件的所有正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的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U 盘制作）”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封在另一个密封袋内。每一个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1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万女士</p> <p>联系电话：0833-2424118</p> <p>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625 号（新欧乡）1 栋 10 楼 2 号</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与备案	<p>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p> <p>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由成交供应商将纸质合同副本（2份）交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p>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磋商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需求论证费和中标服务费组成，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2015】299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之规定，实行成本加合理利润按 10680 元计取。</p> <p>（2）收款账户</p> <p>收款单位：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乐山市商业银行时代广场支行。</p> <p>银行账号：08012100000650686</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4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p>1. 为了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避免人员聚集带来的风险，请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健康状况良好的工作人员参与报名和投标，且戴好口罩，保持安全间隔距离，勿集聚。供应商报名和投标时请合理安排人员和时间，尽可能减少到场人员，提前到达。</p> <p>2. 请各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参与报名和投标的工作人员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投标代表进入投标现场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p> <p>3. 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需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消毒，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p>

注：若采购文件前后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沐川县林业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采购清单中列明的核心产品开展相同品牌产品评审，无核心产品的不需列明且不受该条款的约束。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



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含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 不组织, 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考察。
-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尽量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而影响评审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品牌名称、型号等除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品牌名称等无法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8、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1） 供应商应当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除外）原则上应当左侧胶粘制作装订成一册，装订成



一册有困难的，自行分成若干册，但应当注明第一册、第二册……，每一册又分为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不能满足要求或不能达到效果的除外；并逐页编码。

(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U 盘制作）采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存入。

(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0) 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或开标时及时处理)

(1) 响应文件的封面的标注

所有正本、所有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响应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的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密封在另一个密封袋内。每一个密封袋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年月日；并分别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字样。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①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磋商前准备和磋商程序

23、磋商前准备

(1) 磋商前准备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签到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磋商前准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参加磋商前准备工作；

(2) 磋商前准备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现场监督；

(3) 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密封封面）所标注的供应商信息是否一致，除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未报名的情形外（未报名的供应商签到无效、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料予以退还），开标记录人员应如实记录开标情况。

(4)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5) 磋商前准备由供应商检查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仅限于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并在密封性检查表中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前准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磋商前准备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共同将全部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磋商小组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4、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组织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第一次报价）。

25、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供应商被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另一个较短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放弃履行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将纸质合同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2、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



人呈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磋商纪律要求

3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6、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办理。

九、其他

3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



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本次政府采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府采购政策，无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载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人员等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遵守。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森林专业扑火队装备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_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要求和标准的货物、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1份。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日起计算9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如成交，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履约保证金金额等内容以及商务条款严格履约，如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投标商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提供的商品包装__（符合/不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8、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投产品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国家节能、环保产品的强制性要求。

10、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11、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1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



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磋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13、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标的物，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追加的标的物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14、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磋商函须在对应括号中打“√”。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期限未了的）；

（六）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5 年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 ）没有（ ）行贿犯罪记录；

（七）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



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公司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十、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函须在对应括号中打“√”。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六、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详见第五章要求)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及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采购文件中关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情形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声明和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禁止的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本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4)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 5) 处于财政部门处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 6)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供应商；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 应答 内容	备注																																																																	
1	<p>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 森林专业扑火队装备采购项目</p> <p>(2) 采购人: 沐川县林业局</p> <p>(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 51.2 万元。</p> <p>(4) 项目包个数: 1 个包。</p> <p>(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p>																																																																			
2	<p>采购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头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心产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员灭火防护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心产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手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安全腰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员灭火防护胶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气呼吸器 9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佩戴式防爆头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呼救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腰斧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头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静电内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抢险手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头盔	顶	28	核心产品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28	核心产品	3	消防手套	双	25		4	消防安全腰带	条	10		5	消防员灭火防护胶靴	双	28		6	空气呼吸器 9L	具	13		7	佩戴式防爆头灯	个	20		8	呼救器	个	30		9	腰斧套	个	50		10	头套	个	28		11	防静电内衣	件	28		12	抢险手套	双	28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头盔	顶	28	核心产品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28	核心产品																																																																
3	消防手套	双	25																																																																	
4	消防安全腰带	条	10																																																																	
5	消防员灭火防护胶靴	双	28																																																																	
6	空气呼吸器 9L	具	13																																																																	
7	佩戴式防爆头灯	个	20																																																																	
8	呼救器	个	30																																																																	
9	腰斧套	个	50																																																																	
10	头套	个	28																																																																	
11	防静电内衣	件	28																																																																	
12	抢险手套	双	28																																																																	



	13	抢险救援服	套	28		
	14	护肘护膝	副	28		
	15	抢险救援靴	双	28		
	16	手持电台	个	11		
	17	中压分水器	个	2		
	18	移动照明灯组	套	1		
	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产品参数偏离表					
	样品要求					
	(一) 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消防头盔	详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顶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 套		
	(二) 样品提交要求:					
3	<p>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递交 1:1 比例的实物样品，逾期送达不予接收，且样品一律采用纸箱密封，样品本身及纸箱内外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的名字，否则样品为零分。</p> <p>2、在评审结束后，中标人所提交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以便在最终交货时参照验收。未中标供应商样品可在结果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回，逾时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p> <p>3、供应商提交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样品仅用于评分，样品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则不得样品分。</p>					
	商务要求					
4	<p>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项目的配送、安装和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p> <p>2、交货地点：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送到指定地点。</p>					



	<p>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p> <p>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货物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8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无息)。</p> <p>5、质量要求：</p> <p>（1）供应商所投货物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p> <p>（2）所提供货物均为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p> <p>6、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包括货物、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p>		
5	<p>售后服务要求</p> <p>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按照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凡 1 年内因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无法修复的，应无条件更换新机；质保期内供应商在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提供运维咨询），在接到用户电话故障后≤1 小时内有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4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维修到位，保证设备正常运作。如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需提供性能相当的替代产品供采购方使用。若超过该时间段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p>		
6	<p>验收方法和标准</p> <p>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p>		



	<p>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p> <p>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p> <p>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p>		
--	---	--	--

注：供应商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在应答内容栏填写“响应”或“完全满足”。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磋商产品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按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响应，符合无偏离的项目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单独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除外），只填写有偏离的项目（含正、负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从重处理。

3、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注明该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单独列明或在本表中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实施方案

（一）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情况，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实施方案）

（二）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情况，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拟派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验收情况	备注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三、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或无偿报价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或无偿报价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的情形之一：

（1）优惠条件事项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以无偿方式或者涉嫌以无偿方式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进行报价。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知识产权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供应商，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7、磋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8、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报价明细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1								
2								
...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

- 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 2、“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3、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 4、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制造商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货物）

说明：

1、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

2、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但声明函中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评标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

3、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依据本项目属性来提供，评标小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可认定声明有效。

5、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或服务项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情况

6、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个别指标不准确但不改变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7、中标人/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不适用此声明，可不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此声明，可不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二十、报价单（第二次）**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期限	报价（万元）
1			
2			
3			
...			
合计（万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备注	本报价为最终总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服务所有内容、以及相关的、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备注：本表为磋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的第二次现场报价单的格式，须磋商单位自行准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5 年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4、本项目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本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6、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备注：

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 万元及以上。

2. 本章要求提供的承诺函投标单位可按第三章承诺函格式在一张承诺函上同时提供或者分开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均可。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 供应商为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②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③ 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④ 供应商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⑤ 供应商为其他经济组织形式：提供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 提供 2020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②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③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④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三）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提供原件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①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纳税证明或凭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②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 ①② 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原件)

(六)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5 年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若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5 年的从成立起开始承诺。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盖单位公章)

(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盖单位公章;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九)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十)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本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十一) 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备注:

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 万元及以上。

2. 本章要求提供的承诺函投标单位可按第三章承诺函格式在一张承诺函上同时提供或者分开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均可。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森林专业扑火队装备采购项目
- (2) 采购人：沐川县林业局
-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 51.2 万元。
- (4) 项目包个数：1 个包。
-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头盔	顶	28	核心产品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28	核心产品
3	消防手套	双	25	
4	消防安全腰带	条	10	
5	消防员灭火防护胶靴	双	28	
6	空气呼吸器 9L	具	13	
7	佩戴式防爆头灯	个	20	
8	呼救器	个	30	
9	腰斧套	个	50	
10	头套	个	28	
11	防静电内衣	件	28	
12	抢险手套	双	28	
13	抢险救援服	套	28	
14	护肘护膝	副	28	
15	抢险救援靴	双	28	
16	手持电台	个	11	
17	中压分水器	个	2	



18	移动照明灯组	套	1	
----	--------	---	---	--

(三)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及要求
1	消防头盔	<p>1、符合 GA44-2015《消防头盔》标准要求，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符合 20 式消防头盔款式标识统型要求。</p> <p>▲2、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3177\text{N}$；辐射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3226\text{N}$；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3397\text{N}$；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3050\text{N}$；重量$\leq 1060\text{g}$。</p> <p>3、耐穿透性能：经实验后钢锥不与头模建立接触；耐燃烧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在$\leq 5\text{s}$内自熄，并且无火焰烧透到帽壳内部的明显迹象；阻燃性能：头盔经高温实验后，下颏带损毁长度$\leq 7\text{mm}$，续燃时间 0s；披肩损毁长度$\leq 25\text{mm}$，续燃时间 0s；面罩续燃时间 0s；各部分均无熔融、滴落现象。</p> <p>4、电绝缘性能：帽壳泄露电流$\leq 0.9\text{mA}$；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leq 12.5\text{mm}$；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leq 22\text{mm}$，卸载后变形$\leq 2.5\text{mm}$，帽壳无碎片脱落；面罩光学性能：面罩透光率$\geq 69\%$（浅色）；披肩防水性能 耐静水压$> 17\text{kPa}$；视野：左、右水平视野$> 105^\circ$。</p>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p>1、符合 GA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要求，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符合消防局 20 式统型要求。</p> <p>▲2、整体热防护性能$\geq 33.6\text{cal/cm}^2$，外层面料性能要求：阻燃性能：经向损毁长度$\leq 32\text{mm}$、纬向损毁长度$\leq 32\text{mm}$，续燃时间为 0s，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能：经$(260\pm 5)^\circ\text{C}$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leq 1\%$，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沿经、纬向缩水率$\leq 1\%$；表面抗湿性能：≥ 3级；断裂</p>



		<p>强力：经向断裂强力$\geq 1230\text{N}$、纬向断裂强力$\geq 1130\text{N}$；撕破强力：经向撕破强力$\geq 246\text{N}$、纬向撕破强力$\geq 199\text{N}$；接缝断裂强力：经向$\geq 1095\text{N}$、纬向$\geq 1015\text{N}$。</p> <p>3、防水透气层性能要求：洗涤 25 次后，耐静水压不应小于 50 kPa；热稳定性能经 $260\text{℃} \pm 5\text{℃}$ 热稳定性试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leq 2\%$，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拒油性能，洗涤 25 次后，拒油≥ 3 级。水蒸气透过量 ($\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 6000。</p> <p>4、隔热层性能要求：阻燃性能：经向损毁长度$\leq 35\text{mm}$、纬向损毁长度$\leq 38\text{mm}$，续燃时间为 0s，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能：经 $(260 \pm 5)\text{℃}$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leq 3\%$，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沿经、纬向缩水率$\leq 1\%$。</p> <p>▲5、舒适层性能要求：阻燃性能：经向损毁长度$\leq 38\text{mm}$、纬向损毁长度$\leq 42\text{mm}$，续燃时间为 0s，无熔融，滴落现象；断裂强力：经向断裂强力$\geq 393\text{N}$、纬向断裂强力$\geq 349\text{N}$；热稳定性能：经 $(180 \pm 5)\text{℃}$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leq 1.5\%$，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经 5 次洗涤后，沿经、纬向缩水率$\leq 2.5\%$。</p>
3	消防手套	<p>1、符合 GA7-2004 《消防手套》标准要求，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p> <p>▲2、整体热防护性能$\geq 30\text{cal}/\text{cm}^2$；掌心、背面的耐磨性能$\geq 2000$；割破力掌心$\geq 15\text{N}$，背面$\geq 15\text{N}$；撕破力掌心$\geq 109\text{N}$，背面$\geq 246\text{N}$；刺穿力掌心$\geq 106\text{N}$，背面$\geq 69\text{N}$。</p> <p>3、30s 内 3 次拾取钢棒直径$\leq 6.5\text{mm}$；拉重力比$\geq 100\%$；穿戴时间$\leq 2\text{s}$。</p> <p>4、组合结构：由外层、防水层、隔热组成，外层采用消防员灭火防护外层面料+黑色牛二层皮，防水层为防水胶套，隔热层为芳纶水刺隔热毡。</p>
4	消防安全	<p>1、符合 GA494-2004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有资</p>



	腰带	<p>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p> <p>2、采用聚酰胺纤维编织而成.，配有带扣、环扣、拉环、外带扣等零部件组成。安全腰带的织带宽度为 70mm（±1mm）。</p> <p>3、缝线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不少于 13 mm。</p> <p>4、拉环材质为 316#及以上不锈钢，无焊接，带扣的边角半径不小于 6 mm, 重量≤0.64kg 。</p>
5	消防员灭火防护胶靴	<p>1、符合 GA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要求，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p> <p>2、主体颜色为黄色，便于消防员快速穿着，后跟可视部位处应有明显阻燃反光标志带，宽度不小于 50mm。</p> <p>3、从靴外底起至靴筒口最低处的高度不低于 340mm。</p> <p>4、靴帮、靴底材料应为阻燃橡胶，包头应为铝质防砸包头，防砸性能静压力≥17.5mm, 冲击力≥18mm, 靴底防穿刺层应采用芳香族聚酰胺纤维材料，靴内衬采用发泡氯丁胶海绵材料。</p> <p>5、靴内采用减震缓冲排汗鞋垫，在足心处应采用足弓支撑设计，后跟结构应能够分散脚部冲击地面时的震荡波，可有效吸收地面冲击力。</p> <p>▲6、质量：255 码样靴的整双靴总质量≤2.05kg，抗穿刺性能≥1695N，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 泄露电流≤0.6mA，隔热性能≤7℃，抗辐射热渗透性能≤8℃，耐油性能：外底≤4.5%。</p> <p>7、整靴防水性能：灭火防护胶靴置于容器内后注水，水面距靴筒开口最低点的距离不大于（25±3）mm，经 4 h 后，靴内不应有水渗透现象。</p> <p>8、应有标志：生产灭火防护靴识别编号或制造年月和检验合格标记。</p>
6	空气呼吸	<p>1、空气呼吸器整体具有耐高温、阻燃、绝缘、防腐、防水等性能，</p>



	器 9L	<p>符合 GA124-2013 标准,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p> <p>2、碳纤维全缠绕式铝制内胆气瓶气瓶水容量$\geq 9L$, 工作压力 30MPa, 瓶口螺纹制式 M18\times1.5, 使用环境温度-30\sim+60$^{\circ}C$; 瓶阀带有双面显示压力表, 防误关手轮。</p> <p>3、供气阀配有防撞阻燃橡胶保护套, 为插入即供气设计, 无需激活; 并配有全方向 360 度旋转接头; 供气阀最大气流量≥ 500 升/分钟。</p> <p>4、面罩采用阻燃 5 点式编织头网; 面屏经过光学校正、内表面防雾涂层、外表面防刮涂层。</p> <p>5、H U D 显示模块和发射模块均达到防爆防静电 Ex ia II C T4 Ga & Ex ia D 20 T130$^{\circ}C$和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提供防爆认证证书复印件。LED 指示灯可连续≥ 80 小时长工作时间, 低气压报警灯、低电量指示灯、开机指示灯均为内外双面显示灯。HUD 内置位移报警功能, 可侦测人体运动状态, 一旦发生跌倒或类似伤害造成人员长时间停止移动, 即自动开启声光报警。</p> <p>6、背架采用聚酯纤维或碳纤维材料制成, 具有阻燃、耐热、防静电、防冲击等功能; 坚固耐用, 背带、背垫、腰带等均采用芳纶阻燃材料编制而成, 背带、腰带长短可调。</p> <p>7、减压阀由抗高压的镀镍黄铜制成; 双中压输出, 他救接口提供和使用相同压力的中压流量。</p> <p>8、背具、背具带、搭扣、全面罩、中压导气管、供气阀等部件均为高性能阻燃材料。在阻燃性能试验后无熔融, 续燃时间为 0s。整机气密性能, 阻燃性能试验后压力表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为 0MPa。</p> <p>▲9、动态呼吸阻力: 在气瓶压力 30 MPa\sim2 MPa, 呼吸量 40\times2.5L/min 时, 吸气阻力$\leq 308Pa$; 呼气阻力$\leq 631Pa$; 在气瓶压力 2 MPa\sim1 MPa, 呼吸量 25\times2L/min 时, 吸气阻力$\leq 195 Pa$; 呼气阻力$\leq 510Pa$。</p>
--	------	--



		<p>10、耐高温性能测试:呼气阻力$\leq 630\text{Pa}$; 耐低温性能测试: 呼气阻力$\leq 495\text{Pa}$。</p> <p>11、耐辐射热性能测试:气密性试验后压力表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leq 0.8\text{MPa}$; 在气瓶压力 $30\text{MPa} \sim 2\text{MPa}$, 呼吸量 $40 \times 2.5\text{L}/\text{min}$ 时, 吸气阻力$\leq 40\text{Pa}$; 呼气阻力$\leq 595\text{Pa}$。</p> <p>12、静态压力$\leq 250\text{Pa}$, 且不大于排气阀的开启压力。</p> <p>13、全面罩总视野保留率$\geq 80\%$, 双目视保留率$\geq 68\%$, 下方视野≥ 35, 镜片透光率$\geq 95\%$, 吸入二氧化碳含量$\leq 0.9\%$。</p> <p>14、减压器输出压力应在 $0.55\text{MPa} \sim 0.67\text{MPa}$。</p> <p>15、中压导气管挤压试验后, 空气流量的降低为 0。空呼吸器的佩戴重量$\leq 12\text{KG}$。</p> <p>▲16、空气呼吸器通过消防级 (Type2) 认证; 压力平视装置防水, 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7, 防爆性能: 防爆等级均不低于 Ex ia II C T4 Ga & Ex ia D20 T130, 并提供相关防爆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p>
7	佩戴式防爆头灯	<p>1、防爆等级 Exib IICT4, 满足 I、II 区安全工作的要求。电池具有过充、过放和短路保护功能。灯具前端通过 4 格 LED 电量显示装置, 可以实时查看电量使用情况, 手电工作或者充电时, 手电自动显示剩余电量, 同时灯具尾部带有红色方位灯, 可有效指示佩戴者相互位置。</p> <p>2、额定电压: DC3.7V, 额定容量: $\geq 1900\text{mAh}$, 额定功率 (LED): $\geq 3\text{W}$, 光源 (LED) 平均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h}$, 强光电流: $\geq 1700\text{mA}$, 工作电流: $\geq 400\text{mA}$, 连续放电时间: $\geq 4\text{h}$ (强光) / $\geq 8\text{h}$ (工作光)。</p> <p>3、电池使用寿命: ≥ 1000 (循环), 充电时间: $< 4\text{h}$。</p> <p>4、外形尺寸: $23 \times 116\text{mm}$ (允差范围 $\pm 2\text{mm}$)。5、重量: $\leq 110\text{g}$ (含电池不含支架), 支架$\leq 40\text{g}$。</p> <p>6、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防爆认证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p>
8	呼救器	<p>1、符合 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 提供有资质的第</p>



		<p>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p> <p>▲2、允许静止时间：30s±2s；预报警时间：15s±2s；预报警声级强度：≥95dB；报警声级强度：≥100dB；低电压告警声级强度：≥87dB；连续工作时间：连续开机时间≥24h，连续报警时间≥410min；质量：≤260g。</p> <p>3、防爆等级：Ex ib II B T4 Gb。</p> <p>4、绝缘性能：正常情况≥550MΩ，湿热试验后≥550MΩ。</p> <p>5、防水性能：呼救器置于水深 1.5m 的容器内 2h，无水渗入。</p>
9	腰斧套	1、采用优质头层牛皮材料，是消防腰斧配套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0	头套	<p>1、符合 GA 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的相关规定，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p> <p>2、保护区域要求：头套前部于防护服领口内的重叠长度≥200mm，头套后部于防护服领口内的重叠长度≥200mm，头套侧部于防护服领口内的重叠长度≥130mm。</p> <p>3、面部开口边缘与呼吸防护装具面罩重叠长度≥10mm。</p> <p>▲4、阻燃性能：面料径向损毁长度≤27mm，面料纬向撕毁长度≤25mm；接缝强力≥936N；质量≤142 克。</p> <p>5、缝纫线在高温状态下应无熔融、碳化的现象。</p>
11	防静电内衣	<p>1、符合 GB12014-2009《防静电服》标准要求，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p> <p>2、PH 值 4.0-9.0。</p> <p>▲3、带电电荷量 A 级≤0.10。</p> <p>4、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时躯体内层防护。</p>
12	抢险手套	<p>1、符合 GA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的标准，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p> <p>2、采用 3D 立体设计，符合人体手型自然弯曲，手掌指尖一片式</p>



		<p>翻转手指背，手套为五指分离式，手套背面缝制反光标志带。</p> <p>3、手掌牛皮为黄色；手背橘红色。</p> <p>4、袖口采用内扣收缩式，有效防止碎屑瓦砾等小颗粒物进入。</p> <p>5、手掌结构：内层为 100%对位芳纶针织布，克重为 250 克±20 克，颜色为黄色。外层用牛皮头层反绒加强，牛皮厚度为 1.0mm（±0.2mm），颜色为黄色。</p> <p>6、手背结构：50%对位芳纶和 50%间对位芳纶双面针织布，克重为 380 克±20 克。朝外的一面为间位芳纶，颜色为橘红色，对位芳纶为黄色。</p> <p>7、袖口结构：手掌、手背整片与插入的圆形内置袖口，外加一条与手背完全一致的材料包边，缝线到袖口距离 10mm±2mm。</p> <p>8、救援手套应与救援服的袖口配套。</p> <p>▲9、耐撕破性能≥150N，抗切割性能≥13N，抗机械刺穿性能≥85N。</p> <p>10、小指延长线上采用金属连接环，距袖口 30-40mm（±2mm）。</p> <p>11、救援手套的穿戴时间不应超过 25s。</p>
13	抢险救援服	<p>1、符合 GA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整套服装包括上衣、裤子、帽子和腰带，符合消防局 20 式统型要求。</p> <p>2、颜色：橘红色，色差≥3 级。</p> <p>3、肩背部拼接。上衣肩背部设计拼接，面料为深火焰蓝色。</p> <p>4、口袋。上衣胸前设置贴袋，双线固定口袋布，袋盖为深火焰蓝色。大腿两侧设置立体贴袋。</p> <p>▲5、外层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200±10g/m²；断裂强力经向≥950N，纬向≥910N；撕破强力经向≥260N，纬向≥250N；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经向≤54mm，纬向≤51mm，接缝断裂强力≥360N。</p>
14	护肘护膝	<p>1、符合 GB24541-2009《手部防护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标准，提</p>



		<p>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p> <p>2、材质：EVE 高密度泡棉、轻量 TPU 外壳及 Cordura 尼龙、内部 Coolmax，颜色：黑色。</p> <p>3、结构：护膝护肘护具为四层结构，能有效防止硬物刺伤、划破、固定装置可调节。</p> <p>▲4、抗冲击：将 5Kg 的重锤从 100mm 高度、自由落体冲击测试样品，护肘冲击力值$\leq 586N$，护膝冲击力值$\leq 2866N$；耐摩擦性/周期>500，耐穿刺性$\geq 100N$；整体质量$\leq 500g$。</p>
15	抢险救援靴	<p>1、符合 GA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p> <p>2、整靴的主体颜色为黑色，且有醒目颜色反光标志，符合抢险救援防护靴款式标识统型要求。</p> <p>▲3、鞋帮抗刺穿力$\geq 150N$，鞋底抗刺穿力$\geq 1700N$，抢险救援靴在进行防滑性能试验时，始滑角$\geq 23^\circ$，抢险救援靴的击穿电压$\geq 5000V$，且泄漏电流$\leq 0.1mA$。</p> <p>4、鞋头性能、鞋帮耐弯折性能、耐磨性能及抗切割性能均需满足相关要求。</p> <p>5、在隔热性试验中被加热 30min 后，鞋底内表的温升$\leq 13^\circ C$。</p> <p>6、质量：42 码样鞋$\leq 1.8kg$。</p>
16	手持电台	<p>1、1.8 英寸及以上彩色显示屏，强光下可视。</p> <p>2、中文操作界面，数字及功能操作全键盘。</p> <p>3、防水防尘等级 IP67 及以上。</p> <p>4、具有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防爆合格证（II B 防爆等级），提供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p> <p>5、支持 4 种工作模式：模拟常规、模拟集群、PDT 数字常规和 PDT 数字集群。</p> <p>6、每台配置一块 2400mAh 及以上防爆锂电池。</p>



		<p>7、内置高精度定位模块，支持语音中上报定位及 PTT 触发位置信息发送。</p> <p>8、具有待机界面时间显示，需要能够支持卫星授时和 PDT 系统授时两种授时方式。</p> <p>9、具备越区切换功能，保证在跨基站过程中通话不掉线。</p> <p>10、支持空口写频，具有空口读频功能，读频参数包括：个呼联系人、组呼、扫描、信道、卫星定位、紧急告警、状态消息、快捷文本、对讲机别名、麦克风等。</p> <p>11、讲话方别名显示：当接收方未保存讲话方个呼 ID 到电话本时，接收方会自动解析讲话方别名，以中文显示在接收方屏幕上。</p> <p>12、支持电池电量上报、场强、功率以及方位角上报功能。</p> <p>13、与全省消防数字专网系统完全兼容，实现专网所有功能及技术指标。</p>
17	中压分水器	<p>1、符合 GA868-2010《分水器 and 集水器》标准要求。</p> <p>2、进水口：接口型式：内扣式、卡式，公称通径：80mm。</p> <p>3、出水口：接口型式：内扣式、卡式，公称通径：65×3mm。</p> <p>4、公称压力≥ 1.6MPa。</p> <p>5、质量≤ 10kg。</p>
18	移动照明灯组	<p>1、灯具由 4 个 500W 高效节能灯头组成,可根据现场需要将每个灯头单独做上下、左右大角度调节旋转实现 360° 全方位照明；也可将灯头在灯盘上均布向四个不同方向照明，如需四个灯头向同一方向照明，则可按所需照明角度和方位将灯盘整体向开口方向在 250° 内翻转及以气缸为轴心向左右进行 360° 旋转；整体照明远近兼顾，照明亮度高、范围大。</p> <p>2、额定电压：AC220V。</p> <p>3、光源功率$\geq 4 \times 500$W。</p> <p>4、连续工作时间≥ 13h。</p> <p>5、发电机组额定输出功率/油箱额定容量≥ 2000W/15L。</p> <p>6、气杆最大升高≥ 4.5m。</p>



		7、发电机组输出电压：AC220V。 8、重量≤45kg。
--	--	----------------------------------

说明：1、以上相关标准，如有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2、以上参数不指向某一特定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理解为不低于或优于此参数。

3、以上参数为打分参数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其中带“▲”号参数为重要参数，需要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盖供应鲜章作为佐证；非“▲”参数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未按要求响应或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负偏离按扣分处理。

4、上述产品中如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消防头盔、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四）样品要求

（一）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消防头盔	详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顶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 套

（二）样品提交要求：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递交 1:1 比例的实物样品，逾期送达不予接收，且样品一律采用纸箱密封，样品本身及纸箱内外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的名字，否则样品为零分。

2、在评审结束后，中标人所提交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以便在最终交货时参照验收。未中标供应商样品可在结果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回，逾时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3、供应商提交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样品仅用于评分，样品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则不得样品分。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项目的配送、安装和调试，并交付采购人



验收、使用。

2、交货地点：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货物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8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5、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 所提供货物均为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6、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包括货物、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六）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按照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凡 1 年内因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无法修复的，应无条件更换新机；质保期内供应商在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提供运维咨询），在接到用户电话故障后≤1 小时内有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4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维修到位，保证设备正常运作。如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需提供性能相当的替代产品供采购方使用。若超过该时间段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七）验收方法和标准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注：本项目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将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 （5）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
- （7）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说明：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供应商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5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



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5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次磋商采购的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 采信的。

2.5.5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7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8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 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



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注：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5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给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 45%	45 分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45 分；每有一项带“▲”号参数（共 14 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 2.5 分，非带“▲”号参数（共 100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p>注：带“▲”号参数为重要参数，需要提供有资质的</p>	共同评分因素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盖供应鲜章作为佐证；非“▲”参数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未按要求响应或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负偏离按扣分处理。	
3	样品 10%	10 分	通过感官、触摸、试用、对比等方式，考评投标产品的①材质；②制作工艺水平；③结构合理、操作便利、可靠性；④有无操作安全隐患；⑤产品标志、标示信息完整牢固性等。样品各项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或一处存在瑕疵或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或不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送样，凡出现①少送样品的②错送样品的③样品不符合文件要求的④完全未按技术参数提供样品的本项得分均为 0 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方案 12%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货物管理制度②备货③调试④人员配置⑤培训制度⑥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且优于售后服务基本要求）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齐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简单或存在偏离情况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2%	2 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 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该合同履行期间支付的任意一次银行票据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 注：1.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截图。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确定成交人

（一）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二) 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 3、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4、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全部到货；交货地点：_____

2、验收：

(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进行。

(2)、货物在成交人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需要分步验收的另外约定)；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成交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如货物经成交人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



作成交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人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可由采购人负担。

(2)、成交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